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25%；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06%。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海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3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8.58 元/股，并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未派发过股票股利，未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过引起股份数量变动的有关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8,475,000 股，占总股本的 57.06%。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

（1）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与杨凤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3) 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4) 后续追加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不适用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5%；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0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3 名自然人股东。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杨鹏威	47,250,000	47,250,000	11,812,500	董事、总经理
2	杨国文	13,500,000	13,500,000	3,375,000	董事长
3	杨凤琴	6,750,000	6,750,000	1,687,500	董事
合计		67,500,000	67,500,000	16,875,000	

4、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长海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